

傳記與戰後臺灣史研究

以鍾著《辛酸六十年》和古著《台中的風雷》為例

黃秀政*

摘 要

中西傳記的寫作傳統不同。在西方，自始即強調人物個性的描寫，因而有許多長篇鉅製的傳記，為歷史研究提供許多寶貴的第一手史料。反觀中國，傳記的起源雖早，但自班固《漢書》以降，歷代史書多不重視人物個性的描寫，大都只是臚列事實，幾成為家譜墓誌銘的叢編。其出現長篇的傳記，乃是晚近之事。

本文係以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與古瑞雲《臺中的風雷》二書為例，論述傳記在戰後臺灣史的研究上，具有極為重要的參考價值，值得歷史研究者的重視與珍惜。

關鍵詞：傳記、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戒嚴。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兼臺中夜間部主任

一、傳記與史學

歷史研究是以過去人類社會曾經發生的事件為對象，透過史家對史料之蒐集、整理與研究，使歷史得以重現。由於研究的方法、範圍與材料性質的差異，促成歷史著述有許多不同形式的體裁。而史書的體裁從中國傳統史學的分類來看，梁代阮孝緒的《七錄·記傳錄》一項¹，收錄前代之歷史著作，並各依其體裁類例析分為十二部。爾後，歷代史書復加增減，至宋代鄭樵《通志·藝文略》又分史書為十三類九十三種，足見中國史書體裁之繁多，且各有其研究之目的與取向。歷史既以人為主要之研究對象，則描寫人的生平、行為與事蹟之傳記，便成為歷史研究的主要體裁之一。中國傳統的正史，可說是一種以傳記為主的「紀傳體」史書。²綜觀歷代正史之中，向來包含有大量傳記資料。以《明史》為例，《明史》共有三三二卷，傳記即佔一九七卷，幾為全書百分之六十。正史如此，地方志亦然。

至於傳記作為歷史寫作的一種表達方式，早在戰國時期即已出現。其後逐漸發展出列傳、家傳、行狀、年譜、墓誌銘等多種形式。唯中國傳記之起源雖早，其二千五百年來所發展出來的形式格調卻極少變化。此因歷代史家為忠於史實，不願對人物刻畫多加著墨，致使傳記只是一組一組事件的排列，無怪乎文學家多批評中國歷代的傳記幾同「流水帳式的起居注」。³而此一批評也正顯示出傳記本身在理論與性質發展上的二種面向，即所謂的「傳記文學」與「傳記史學」的分別。中國傳統的傳記始終受「多聞闕疑，慎言其餘」的史學傳統所影響，而展現出以「傳記史學」為主的面貌。對於所謂「傳記文學」之傳統，吾人似須參酌西方傳記之傳統，才能對傳記研究與寫作的歷史性與文學性獲得進一步的瞭解。

事實上，傳記原是介於史學與文學之間的著作，向來很難分別出何者為歷史的傳記，何者為文學的傳記。⁴由於中國傳統史學對政治上「資治」的要求與道德上「淑世」的期望，影響中國傳記內容帶有一種濃厚的史學興味。一般而言，一個人的性格興趣及其做事的步驟，皆與歷史有關。因此，中國傳記對人物之描寫，往往較注重在社會上具有特殊意義與

獨特貢獻之人物類型；也就是說，中國傳統傳記是把人的描寫放在整個時代的認知裡，以瞭解個人在其所處時代中的價值。⁵ 司馬遷作《史記》頗看重這點，《史記》每一篇列傳，必代表某一方面的重要人物，大抵是從全社會著眼，用人物來做一種現象的投影，並不全是專為一人做起居注。不過司馬遷《史記》在記載史實之餘，猶能兼顧對人物的生動描寫，使《史記》富有相當之文學價值；⁶ 但自班固《漢書》以降，歷代史書越來越不注重人物個性之描寫，大都只是臚陳事實，而缺乏進一步地分析工作，幾成為家譜墓誌銘的叢編，所以受人詬病。也因為傳統傳記始終受史學所支配，所以在正史與方志中，典型的列傳就像一篇生澀枯燥的編年史，僅按時間先後羅列一連串的歷史事實，充其量只能提供對歷史人物生平之概括性瞭解，實不足以呈現一個活生生的人。⁷

二、中西傳記的寫作傳統

西方傳記自始即較強調人物個性的描寫。早在羅馬時期布魯塔克(Plutach)就已經對希臘史學傳統中過度重視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的描寫感到不滿。布魯塔克在其所著《希臘羅馬名人傳》中強調該書是一本傳記而非歷史，他認為傳記的內容應著眼於描寫日常生活中細微之處，因為傳記的目的是對人物生平事蹟的描述，清楚地刻畫出人物的性格特徵，從而顯現出時代的全貌。⁸ 此種由個別的人格來表現時代的精神，與中國傳記從時代的理想性來關照個人，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寫作方法。而西方傳記這種重視個性(individuality)的傳統，自文藝復興之後更形明顯。早先的傳記還只是描寫一種具有理想人格類型的人，現在則有更多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色彩⁹ 與英雄崇拜(hero-worship)。按西方文化中的英雄崇拜是指對擁有真實與誠摯的人格特質者的崇拜¹⁰，因此西方近代傳記的內容更趨向於描寫一種能完成自我實現的人格。¹¹ 當傳記家的注意力集中在凸顯「英雄氣質」的特殊人格時，其敘述往往會陷入文學上「虛構」(fiction)的危機。這種為「傳神」而虛構真實的情形，主要是因為文學與史學在「真實」一詞的概念上有所差異。蓋文學要求一種整體意境的真實，歷史

則要求一種可確切資證的真實。因為文學要求意境之真實，史料所不及處便代以想像來填補；歷史的真實則受片段史料之限制，材料不確定時只能以考證之法校訂，絕不擅自增減。¹²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有關文學與史學二者對「真實」一詞的認知，要在是非優劣之間下一斷言，誠屬不易；同時也並非本文探討重點。唯此二種概念若任其曲解詮釋，終將導致虛構造假的文學小說與片鱗殘甲的斷濫朝報取代學術真理。

面對此一危機，中西學者無不殫盡心慮以謀求解決之道。清代章學誠便曾於〈古文十弊〉一文中，力主傳記貴在真實，著述需據事直書，不可妄加雕飾，堅決反對偽造事蹟以為前人增添光彩。¹³章氏復於〈修志十議〉一文中指出傳記應絕對的客觀，不容使用阿諛之詞，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¹⁴至於要求傳記應具有文學性的成分，則是梁啟超先生在清末民初之際首先倡議，認為傳記應當著重於描寫人物的行為，及其對歷史的影響。¹⁵其後，胡適感嘆過去中國社會因為有太多的忌諱，導致傳記文學無法發展，遂提倡以西方傳記寫作的方式撰寫詳盡的長篇傳記。反觀近代西方學者對傳記則有二種不同之看法：一方面認為傳記帶有太多歷史學的包袱，無法滿足文學對虛構的和諧與統一之要求，因此主張傳記充其量只處在文學的外緣地帶；¹⁶另一方面，則認為傳記若要符合史學之標準，就必須克服史料的問題，以避免虛構。而自傳作為傳記寫作的一種形式，便因作者自身能掌握更多的直接史料，故較易於符合此一要求¹⁷，致使近年來自傳幾乎成為傳記的主流。有關自傳對歷史研究的幫助，由於近年來自傳大量的問世，使學術界在面對此一問題時，能夠得到許多第一手的資料。

從英文「自傳」(autobiography)一詞的字源來看，自傳指的是個人(auto)對自我生平(bios)的敘述(graphia)。¹⁸其書寫的文體並不限於散文，而形式則有「懺悔錄」(confessions)、「回憶錄」(commentaires)、「感想錄」(reflexions)、「隨筆」(essais)、「談話錄」(dialogues)、「日記」(journal)等。在過去學術尚未普及化之前，一般平民並不具備有撰寫或閱讀自傳之能力，因此自傳僅限於在少數的菁英份子中流傳。直到二十世紀，在學術逐漸普及化的同時，自傳的範圍亦隨之擴大，舉凡帝王

將相、販夫走卒皆可自爲傳記，且其內容、形式與撰寫方法亦不拘一格¹⁹，只是當自傳愈走向平民化的發展時，就愈無法保證所有自傳都能達到學術上對於嚴謹性的要求。從史料的角度來說，自傳常爲人所詬病者有二：其一因自傳既然是由一己的經驗出發，偏見在所難免，且隱己之短，稱己之長，乃人之常情，是以自傳中的材料往往較爲主觀，不盡真實。再者，自傳多半根據傳主事後多年之記憶所寫成，而記憶有遺漏、錯誤，乃至於潛意識下的自我修正，不盡可靠。

自傳的記載既然有其不可信之處，如何在衆多的自傳資料中分辨敘述之真偽，便是歷史研究者所當用心的地方。張瑞德在〈自傳與歷史〉一文中，依撰寫自傳之動機區分自傳之類型如下：

1. 告解型自傳：作者用寫自傳來消除心理上的罪惡感。
2. 自我辯護型自傳：作者以寫自傳的方式來替自己一生或一生中的某一特定行動辯護。
3. 自剖型自傳：作者以寫自傳來剖析自己的行爲模式。
4. 好爲人師型自傳：抱此種動機寫自傳者最多，作者自認其一生中頗有值得他人學習之處。²⁰

由此數種類型，探討撰寫者之心態動機，或對自傳資料真偽之鑑別有所助益。同時，透過史家廣泛蒐集各種形式與立場的資料，加以鑑別、考證，亦可求得盡量客觀之史實，以彌補自傳史料之若干缺陷，此正是史家專業的本事。今試就自傳對歷史研究的功用方面略作論述，並以近年臺灣的兩部傳記爲例，加以比較。

三、《辛酸六十年》與《台中的風雷》 二書的作者與內容

近年來，由於政治的開放與社會的多元化，有關戰後初期臺灣的史料大量出現，特別是時代見證者的回憶錄也相繼出版，對關心臺灣本土歷史發展的研究者來說，實爲額手稱慶的大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²¹與古瑞雲《台中的風雷》²²的出版，就是其中著名的兩個例子。

鍾逸人，臺灣台中人，一九二一年生。十七歲時隻身到日本留學，就讀東京豐島商業學校。畢業後考上東京外語學校法語科，就讀期間因日本政府羅織鍾氏參與台灣獨立活動，企圖暗殺殖民地統治者而加以逮捕，使鍾氏飽受牢獄之災。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之後，鍾氏復因事件期間擔任民軍「二七部隊」部隊長，而被判刑十五年，並坐十七年牢，至民國五十三年始獲釋出獄。綜觀鍾氏的前半生，誠如其於自傳自序所言：「走著顛簸崎嶇，又荆棘滿途的道路」，一生頗不平順。

《辛酸六十年》一書是鍾逸人自述生平經歷的回憶錄，是其自傳的前傳。全書共分四部，第一部「往事依稀」敘述日治時期臺灣百姓在日本統治下的情形；第二部「亂世混芒」敘述第二次大戰期間台灣的社會動態；第三部「風雨飄搖」與第四部「臺灣長恨」敘述戰後初期陳儀來台接收的經過，以及「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與事件之後作者被逮捕的經過。

古瑞雲，臺灣台中人，一九二五年生。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協助中共地下黨員謝雪紅從事政治與軍事活動。其後，與謝雪紅逃往大陸，改名周明。《台中的風雷》一書的記載，僅止於古瑞雲對「二二八事件」的回憶而不及其他，其書副標題為《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書中的主角雖是古瑞雲自身，但對謝雪紅的敘述亦佔相當之部分，因此該書實可視為古瑞雲的自傳與謝雪紅的他傳。全書共分九章，第一、二兩章敘述事件之前謝雪紅等人在臺灣之活動；第三至五章敘述「二二八事件」之爆發與臺灣人民的抗爭；第六、八兩章敘述事件後之避難與謝雪紅遁逃香港之經過；第九章敘述在香港從事共產黨黨務工作。另外，對謝雪紅的個別敘述則有第七章「她的前半生」。由於該書所述之年代和事件發展僅是《辛酸六十年》一書中的一部份，且敘述的重心限於二七部隊和政府抗爭的部份，不像《辛酸六十年》的範圍包括當時政治背景、社會環境與軍事情勢之描述。因此，二書的內容與份量，不宜相提並論。然而《台中的風雷》一書亦有其獨特之價值，畢竟該書的紀錄是當時二七部隊實際活動的第一手史料。鍾逸人雖為部隊長，但因鍾氏常不在部隊，部隊的指揮多賴古氏執行。是以鍾著在二七部隊這一部份之描述當不及《台中的風雷》一書詳實。

如前所述，《辛酸六十年》與《台中的風雷》二書的內容與範圍，有相當大之差別。《台中的風雷》一書所載與《辛酸六十年》相交集者，僅限於有關於「二二八事件」之一部份。本節擬就二書記載相關的部份略加論述。

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始末，《台中的風雷》除了對二七部隊與謝雪紅的「文化協會」有較多的記載之外，對當時的局勢並無深入的描述。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在台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及一切復原事務。當時政治極腐敗，大員貪鄙肆妄於上，小吏剝髓敲骨於下，古瑞雲對當時來台的接收人員沒有好感，是可以想像之事。但古氏在本書中用來描述臺中縣長劉存忠等政府接收大員醜聞的篇幅過於簡略，其描述的腐敗事蹟不過是要終戰聯絡所的日籍軍官去買一隻雞，同時要求召妓陪宿二事，實難看出政府官員腐敗的實況。²³至於《辛酸六十年》一書則用第三部「風雨飄搖」整篇計一五三頁的篇幅，對光復至「二二八事件」前夕的臺灣政情與重要人物做一詳盡之敘述，透過該書的描述，使得政府接收臺灣前後若干轉變得以鮮明地表現出來。²⁴從其敘述中可以看出當時臺灣住民熱烈迎接祖國之情與其後政治逐漸腐敗，進入無政府狀態有深刻之描寫；該書同時也指出政府接收臺灣的弊端在於文化之隔閡，和對日本所屬之機構產業接收失當，使接收變為劫收，造成社會上普遍的不滿。就實際情況而言，由於鍾逸人本人在當時曾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對三青團、政學系、CC派等派系間的明爭暗鬥與人事活動情形知之甚詳。透過其洗鍊的文字與對史實精心的編排，頗能反應當時軍隊紀律蕩然、官員貪污無能、豪強橫行霸道之情形，使人對此時期能有一深刻的瞭解。

由此可知，就傳記的標準而言，《辛酸六十年》似較《台中的風雷》一書詳實。

四、《辛酸六十年》與《台中的風雷》 二書的史料價值

自傳是以作者生平事蹟為主線，兼述時代與社會的紀錄。其史料價值的高低，與作者的閱歷及所處時代、敘事的可信度，以及文字表達能力有密切的關係。《辛酸六十年》與《台中的風雷》二書的作者都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年輕一代的菁英份子，對臺灣本土同樣具有深刻的關懷，並積極地表現出對抗不合理政權的實際行動。而二書的內容也都以「二二八事件」為記載之主軸，透過他們的傳記，可使人們在臺灣經歷多年「白色恐怖」的禁忌之後，重新銜接起那段歷史上曾經斷落的鎖鍊。就史料的價值而言，因為二書敘述之著眼點略有差異，若驟論其得失，實欠妥當。只有在二書的共同焦點上，對「二二八事件」的描述，差可比較。

《辛酸六十年》一書對「二二八事件」採取較寬廣的敘述方向，除了對二七部隊的紀錄外，同時也注意到對導致「二二八事件」背景的描述，如該書三八九頁記載當時的臺灣在行政長官公署的「統制經濟」下，造成市場上米糧短缺之現象，人民在求生存的本能下，走上街頭向統治者示威，高喊：「我們要裹腹，不要光復」。同時，在三五八～五九、三六二、四三一各頁，紀錄官員貪污腐敗、軍紀蕩然的現象；三六三頁對失業者走上街頭，盜賊橫行等情節，均有生動之描述。這些記載為探討事件背景的絕佳史料。至於《台中的風雷》一書，雖僅著墨於二七部隊的記述，但亦提供許多有關二七部隊的史料，尤其在二七部隊退入埔里後的情況。《辛酸六十年》的記載似乎僅是鍾逸人引述他人的傳聞，《台中的風雷》則是古瑞雲親身的經歷。由此可知，二書的記載範圍及內容，各自呈現出不同的史料參考價值。

唯二書之敘事，既為鍾逸人與古瑞雲二人各自對四十年前的追憶，記憶難免有錯誤、遺漏、附會、重構的情形，誠如彭瑞金批評鍾著時指出：

缺乏足夠的引經據典的第一手史料，作為說服的有力證據，使得全書最有利的支撐點建築在作者的記憶和誠實上。除非讀者完全

陶醉在作者的敘述中，否則可能便要對作者清晰的記憶和龐雜而牽涉深遠的情節持疑。²⁵

由於作者寫作立場、論述取向及記憶的差異，往往也會造成對一件事的記載有不同之說法。以對二七部隊之記述來說，《辛酸六十年》多記載部隊對外活動的事情，《台中的風雷》則多敘述部隊本身的活動；另黃金島所著《站在第一線》一書，對二七部隊在埔里和政府軍隊交戰經過，則有較詳細的記載。²⁶而此三本書在若干情節中，記載略有出入，茲舉例說明如下：

1. 二七部隊成立的時間和命名：成立時間方面，《台中的風雷》未有明確的交代，僅提及作者接受謝雪紅的指示，於三月六日進入二七部隊，「協助」鍾逸人。（頁五六）《辛酸六十年》則明確指出為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頁四八〇）至於部隊之命名，《台中的風雷》引述楊克煌之言，指出是由楊克煌命名，任命鍾逸人為部隊長（頁五五）；《辛酸六十年》則強調是鍾逸人為抗議陳儀顛倒是非，並紀念「二·二七」當晚發生的事件而命名。
2. 基本隊伍與領導權：《台中的風雷》指出二七部隊的基本成分包括有鍾逸人親信黃信卿領導的埔里隊，何集淮、蔡柏勳的中商隊，呂煥章的中師隊，黃金島的警備隊，李炳崑的建國工藝學校學生隊，及林大宜自農村招募曾當過日軍的農民、延平學院學生、日本工兵等，因這些部隊多直接到「作戰本部」向謝雪紅請纓，鍾逸人只是有名無實的部隊長。（頁五六）謝雪紅與楊克煌並於三月六日以「鞏固發展御林軍」之名進駐二七部隊。（頁五七）《辛酸六十年》則強調二七部隊係以原由吳振武任隊長、鍾逸人任參謀的「民主保衛隊」及黃信卿「埔里隊」改編而成，在吳振武拒絕擔任隊長之後，改由鍾逸人擔任隊長之職，黃信卿任參謀。（頁四八〇）謝雪紅僅因逃避何鑾旗的追殺，避入二七部隊接受保護。（頁四九九～五〇〇）另黃金島《站在第一線》亦指出：「謝雪紅到營區要求保護」（頁一二），與鍾氏的記載較接近。唯據警備總部檔案所載，謝雪紅「另編二七部隊，自任總指揮，以鍾逸人、蔡鐵城分任

隊長、參謀等職務。」²⁷ 說法與鍾、古等人的記載不同。

3. 二七部隊的人數與性質：人數方面，《台中的風雷》強調二七部隊僅有二百多人而已，「從未看到過任何其他隊伍來會師」。（頁六八）《辛酸六十年》則說：「回顧過去十天，我們從不到一百個人的隊伍，發展到今天擁有三、四千人的部隊，連同接受過二七部隊裝備、接受我們節制的隊伍也加算進去，當然不止此數。」（頁五五四）另據警備總部檔案，則有四百餘人。²⁸ 至於部隊性質，古瑞雲認為二七部隊是一支道道地地的紅軍（頁五六～五七），鍾逸人則強調由於霧社事件的影響，人民多聞紅色變（頁五一六～五二一），因此二七部隊是道地的民軍。由於各種有關二七部隊的記載，彼此差異頗大，仍有待學者進一步釐清。

向來史家最怕的是缺乏史料，而不是有很多不同的史料，面對各種記載的差異與疑點，正是歷史研究工作者表現功力與才華的地方。儘管《辛酸六十年》和《台中的風雷》二書之間有若干歧異和矛盾抵牾的地方，但均對當時所發生的一切事物，提供了與官方檔案不同的記載，替歷史留下彌足珍貴的史料。

五、結論

傳記的敘述以人爲中心，能對歷史提供相當豐富的資料，好的傳記更能經由優美文字的描述，讓人對歷史有深刻的認識。而傳記不僅要求符合歷史的嚴謹性，更須兼顧文字敘述的生動活潑。也就是說，傳記除了追求歷史的真以外，還須兼顧藝術之美。傳記若能借助美感經驗，則更易於呈現其所敘述的內容，同時也較能讓人接受。所謂的美感經驗就是理想透過實踐後激發出來的情感，因此傳記所記述的是一種人在追求理想時所感觸的事物，透過傳記使讀者在其事蹟中感受到共鳴與同情，而產生認同。當然傳記的價值仍然是在其所呈現的歷史真相，文學優美只是其手段與方法，而非目的。

對臺灣人來說，五十年前的那場不幸事件，及其後數十年的戒嚴，使許多歷史真相遭到掩埋。在政府檔案無法完全公開、民間著述飽受箝制的情形下，所剩下的就是像鍾逸人、古瑞雲這些歷經劫難的歷史見證者。

根據本文的討論，鍾著《辛酸六十年》和古著《台中的風雷》二書的內容雖均以「二二八事件」為記載之主軸，但其敘述之著眼點不同，二書亦均未能避免作者主觀的激情。同時，二書對二二八事件期間台灣中部的二七部隊成立時間和命名、二七部隊的基本隊伍與領導權、二七部隊的人數與性質等，亦有若干歧異和矛盾牴牾之處，但二書均對當時中部的動態，提供了事件參與者的歷史見證，為歷史留下彌足珍貴的第一手史料。從保存歷史的角度而言，二書的記載範圍與重點，在戰後台灣史的研究上，分別具有不同的史料參考價值，值得歷史研究的重視與珍惜。

附記：本文曾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在財團法人鴻德文教基金會與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聯合主辦的「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習班」演講。演講稿由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研究生曾鼎甲同學整理，並增補相關資料，特此致謝。

註 釋

1. 阮孝緒《七錄·記傳錄》之所指稱者，乃上承魏荀勗《中經新簿》之丙部，往下推延即為《隋書·經籍志》之史部，要之皆為歷史著作。參見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63年10月初版），頁7-10。
2. 正史「紀傳」一詞與「記傳」一詞略有不同。而就字義而言，所謂「紀傳」，「紀」者本紀，編年述事；「傳」者列傳，依類敘人。唐代劉知幾認為，傳與紀之不同如詩賦之有別，然編年之「本紀」亦著眼於以帝王為主的分類論述，故仍不脫傳記之性質。至於「記傳」，則以記敘事，以傳述人，均屬紀傳體中的「傳」。清代章學誠認為，古人文無定體，本無記、傳之分，後世因集部繁興，才有記傳之分。參見章學誠，《文史通義新編·傳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7月初版），頁191-194。
3. 參見居浩然，〈傳記文學與教育〉，《傳記文學》，二卷六期，頁4。
4. 張玉法認為文學先史學而存在，故先有傳記文學而後有傳記史學，唯寫傳記的人迄今多抱持文學家的態度，創造多采多姿的傳記文學，而不願本著治史的態度，寫嚴謹的傳記史學。參見張玉法，〈從傳記文學到傳記史學〉，《歷史學的新領域》（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67年），頁217-221。
5. 唐代劉知幾認為：「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列當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傳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參見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列傳》（台北：里仁書局，民國82年），頁46。
6. 如〈孔子世家〉、〈孟荀列傳〉、〈仲尼弟子列傳〉代表學術界的重要人物；〈蘇秦張儀列傳〉代表戰國遊說之士；〈田單樂毅列傳〉代

表有名之將帥；〈游俠列傳〉、〈刺客列傳〉代表當時社會上一種特殊風尚。參見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篇》（台北：里仁書局，民國73年初版），頁212。

7. 英國學者杜希德(D.C.Twitchett)認為中國的正史和方志中提供了大量的傳記資料，但列傳典型的例子，像編年史一樣，枯燥而無人的氣息。近代讀者欲尋傳主人格的端倪，將發現極難形成每個人不同的寫照。嚴格說來，傳記是出自家庭頌揚作品(the eulogistic writing of family cults)，僅涉及傳主生平一面。參見杜維運，《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70年初版），頁172-173。
8. 參見Plutarch、吳奚真譯，《希臘羅馬名人傳》（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52年）。
9. 參見John A. Garraty，張源譯，〈中西傳記之比較〉，《傳記文學》，二卷二期，頁6。
10. 參見Thomas Carlyle, On Hero and Hero-Worship，何欣編註，（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71），頁61。
11. 參見周樑楷，〈卡萊爾的英雄崇拜〉，《當代》，第46期，（台北：當代編輯委員會，1990年2月），頁36-49。
12. 徐評，〈談現代傳記文學之特質〉，《傳記文學》，三卷一期，頁6。
13. 參見章學誠，〈古文十弊〉，《文史通義新編》，頁88-94。
14. 參見章學誠，〈修志十議呈天門胡明府〉，《文史通義新編》，頁723-734。
15. 參見Richard C.Howard、張源譯，〈現代中國傳記寫作〉，《傳記文學》，二卷二期，頁5。
16. 參見張漢良，〈傳記的幾個詮釋問題〉，《當代》，第59期，頁29-35。

17. 參見李有成，〈論自傳〉，《當代》，第59期，頁20-29。
18. Goerg Mich, A History of Autobiography in antiquity,(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3),P.5.
19. 參見 John A. Garraty，張源譯，〈中西傳記之比較〉，《傳記文學》，二卷二期，頁6。
20. 張瑞德，〈自傳與歷史：代序〉，收錄於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民國78年六月初版），頁2-6。
21.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11月）。
22.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民國79年9月初版）。
23. 參見古瑞雲，《台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頁16。
24. 參見黃秀政，〈評鍾著《辛酸六十年》的史料價值〉，《興大歷史學報》，第四期，（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系，民國83年5月），頁105-119。該文指出《辛酸六十年》一書對政府接收臺灣前後，臺灣住民熱烈迎接祖國之情，與其後政情逐漸腐敗進入無政府狀態等，均有深刻之描寫；該文同時指出政府接收臺灣的弊端在於文化之隔閡，與對有關日本機關產業接收失當，使接收變為劫收，造成社會上普遍的不滿。
25. 參見彭瑞金，〈《辛酸六十年》照亮黑暗歷史的路〉，收入前揭《辛酸六十年》新增訂版第一刷，附錄三，頁682-683。
26. 黃金島口述、王世勛筆記，《站在第一線》，作者自印，未署出版時地。
27. 參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憲四團團長張慕陶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函，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頁85。
28. 同前註。

Biographies and the Study of Taiwan History After Postwar Period

Hsiu-Cheng Huang*

Abstract

The tradition in biographical writing is different between Western and China. In Westen, the biographical writing emphasizes the description of human characteristics. As a result, many masterpieces provide plenty of valuable firsthand material. Although the source of biographical writing in china can be traced back earlier than western, its style is different. From Pan Ku's "The History of Han" many biographical writers pay less attention on portraying characteristics than listing historical data. The longer biographies had not be written until recent days.

This article, based upon Chung I-Jen's "The Sixty Years of My Grievous Life" and Ku Shiu-Yun's "The Storm in Taichung", is talking about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biographies in researching of Taiwanese history after postwar period. These biographies hold lots of reference which is worthy of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Biography, The event of February 28,1947, The army corps of two-seven, to proclaim martial law.

國立中興大學 

* Professor and chairman, Taichung Evening School,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